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主席)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8,8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58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13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8,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深圳市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邁吉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簽訂四份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採購合同總金額代價約人民幣9.32百萬元。邁吉科的法定代表人謝受成先生為採購合同簽署了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擔保協議。由於邁吉科未能按期支付代價，為維護博思中國的合法權益，博思中國已委託律師於北京仲裁委員會及深圳法院向邁吉科及謝受成先生展開追討貨款及滯納金的法律行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三份裁定，博思中國獲得勝訴。於深圳法院的訴訟，已立案並排期待庭審。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uda Investment Inc. (「Fuda」)及 Greater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Chapter」)簽訂收購Great Chapter之100%股權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利用Great Chapter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系列協議控制的實體公司在多個媒體領域的內容及渠道，來增加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內容供應渠道以及手機客戶推廣渠道。

為加快合作速度，框架協議的各方一致同意對合作條款作出精減，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Fuda及Great Chapter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維我」）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Fuda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暢讀」網站<http://www.vivame.cn>內容版權的使用權及分發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在尊重收購協議原意基礎上，簽訂了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本公司以向Fuda出具附有條件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利息票據（「票據」）方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贖回票據的條件（「贖回條件」）是：在票據發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全部獲得行使。

若贖回條件達成，本公司須於贖回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贖回票據。

若於票據發行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贖回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票據失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匯兌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工作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俞斌(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阮曉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俞斌(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鄭炎(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陳迎九(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07%股份及約4.50%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2,716,118,022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600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本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883	31,829	15,308	10,463
銷售成本		(37,625)	(30,540)	(14,852)	(10,039)
毛利		1,258	1,289	456	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1	202	87	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93)	(5,579)	(4,792)	(2,812)
除稅前虧損	5	(5,584)	(4,088)	(4,249)	(2,292)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		(5,584)	(4,088)	(4,249)	(2,2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77	1,923	(210)	1,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7)	(2,165)	(4,459)	(1,1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82)	(4,091)	(4,245)	(2,291)
非控股權益		(2)	3	(4)	(1)
		(5,584)	(4,088)	(4,249)	(2,29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5)	(2,187)	(4,454)	(1,182)
非控股權益		(2)	22	(5)	9
		(3,607)	(2,165)	(4,459)	(1,17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013)	(0.01)	(0.01)	(0.006)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1	424
無形資產	8	22,781	22,781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45,932	46,0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1,958	69,91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69	3,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0,149	24,182
		95,676	97,4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54	896
應付稅項		–	123
		18,854	19,262
流動資產淨值		76,822	78,178
資產淨值		122,754	124,1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05,825)	(304,398)
		121,336	122,763
非控股權益		1,418	1,420
權益總額		122,754	124,1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7,101	298,050	10,135	(2,369)	11,157	(1,638)	(615,547)	126,889	1,377	128,266
期間虧損	-	-	-	-	-	-	(4,091)	(4,091)	3	(4,0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04	-	-	-	1,904	19	1,92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904	-	-	(4,091)	(2,187)	22	(2,16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0	15	-	-	-	-	-	75	-	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135	(465)	11,157	(1,638)	(619,638)	124,777	1,399	126,1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7,161	298,065	9,409	1,703	11,157	(1,638)	(623,094)	122,763	1,420	124,183
期間虧損	-	-	-	-	-	-	(5,582)	(5,582)	(2)	(5,5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77	-	-	-	1,977	-	1,97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977	-	-	(5,582)	(3,605)	(2)	(3,60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2,178	-	-	-	-	2,178	-	2,1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1,587	3,680	11,157	(1,638)	(628,676)	121,336	1,418	122,754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33)	(4,7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33)	(4,6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82	32,59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49	27,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8,883	—	38,883
分類業績	1,258	—	1,25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未分配開支			(56,993)
除稅前虧損			(5,584)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5,5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1,829	-	31,829
分類業績	158	-	15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
未分配開支			(4,448)
除稅前虧損			(4,08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088)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	-	-	-	-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8,883	100	31,829	100	15,308	100	10,463	100
	38,883	100	31,829	100	15,308	100	10,463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38,883	31,829	15,308	10,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5	27	3
其他	113	197	60	93
	151	202	87	9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7,625	30,540	14,852	10,039
核數師酬金	199	187	66	102
折舊	88	79	44	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69	790	284	382
— 其他實物利益	72	40	36	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49	8	24
	660	879	328	42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金付款	962	962	483	48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582)	(4,091)	(4,245)	(2,2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6,117,324	42,714,557,412	42,716,118,022	42,715,683,71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無形資產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2,7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賬面值	22,7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19
賬面值	22,781

附註： 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之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成本法評估。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2,21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91	1,0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減值撥備	-	(3,000)
租金按金(附註15)	331	331
其他應收款項	3,146	1,951
	3,568	3,347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49	24,182

1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16,118,022股(二零一七年：42,716,116,42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427,161	427,16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1,600股股份，方式為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1,600份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988,000,000	-	-	-	98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180,000,000	-	-	180,000,000	0.025
		1,027,000,000	180,000,000	-	-	1,207,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1,048,000,000	-	-	-	1,04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1,087,000,000	-	-	-	1,087,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陳昌義先生及黃松堅先生作為董事分別獲授120,000,000及60,000,000份購股權。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27	2,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4	2,507
	3,521	4,534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482	482
已付租金按金		171	171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 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71,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 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